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旭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志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智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請求標的欄第(一)項，其中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逾一日以應付本金新臺幣1,089,230元之千分之一計罰」，其性質為何？是否為利息？或違約罰金？

二、依合約第3條第7款約定：「…16號後提供發票者，則於次月20日付款，遇假日順延…，若甲方於兩個付款週期時間內仍未支付，則從第二個付款週期到期之次日，每逾一日以應付金額之千分之1計罰，並以應付款項為賠償上限」，聲請人應提出請求自「民國111年11月5日起算」按千分之1計罰之說明及其釋明資料，如計算後更正金額，應具狀更正請求標的；另計罰總金額依約定條款以應付款項為賠償上限，應一併具狀更正請求標的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